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	11,590
銷售成本	10	—	(16,918)
毛損		—	(5,328)
其他收入	6	1,041	1,949
其他收益／(虧損)	7	2	(18,182)
銷售及行政開支	10	(10,893)	(36,794)
勘探及評估開支	10	(20,730)	(19,869)
減值虧損	8	(3,538)	(678,391)
經營虧損		(34,118)	(756,615)
融資收入		41	356
融資成本		(3,514)	(895)
融資成本，淨額	9	(3,473)	(539)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717)	(909)
除所得稅前虧損		(38,308)	(758,063)
所得稅抵免	11	—	130,905
年內虧損		(38,308)	(627,158)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788</u>	<u>(39,47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4,788</u>	<u>(39,479)</u>
年內總全面虧損		<u>(23,520)</u>	<u>(666,63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8,308)</u>	<u>(627,15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全面虧損		<u>(23,520)</u>	<u>(666,637)</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13	<u>(0.46)</u>	<u>(7.48)</u>
每股攤薄虧損	13	<u>(0.46)</u>	<u>(7.4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採礦資產	14	829,031	797,8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73	65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30	2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3	273
		<u>833,417</u>	<u>798,975</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18	2,030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	2,1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995	32,772
		<u>25,213</u>	<u>36,978</u>
資產總值		<u>858,630</u>	<u>835,953</u>
權益			
股本	16	838,198	838,198
儲備		(374,235)	(350,781)
權益總額		<u>463,963</u>	<u>487,41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31,333	25,540
應付關連方款項		1,39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6,817	237,521
借貸		52,812	8,085
撥備		844	1,065
		<u>333,198</u>	<u>272,21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10,722	10,87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0,561	64,208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86	1,245
		<u>61,469</u>	<u>76,325</u>
負債總額		<u>394,667</u>	<u>348,53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58,630</u>	<u>835,9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澳洲收購、勘探及日後對鐵礦石項目進行開發，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精礦及其他礦石產品等礦產資源。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 IFRS 之財務報表時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亦需要作出判斷。

持續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38,308,000 港元，並有經營現金流出 44,573,000 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本年度虧損主要由於澳洲礦場勘探成本以及香港及澳洲營運產生之行政支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 36,256,000 港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 23,995,000 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全部來自銷售產自其中國銅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已經停產)之銅精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宣佈，由於銅價持續疲弱，以及遵守中國新設地方環境保護規定之潛在資本開支增加，董事決議將不再撥資持續開發位於中國之銅礦。

本集團擬集中其資源發展其位於西澳洲之核心鐵礦石採礦項目(「Marillana 項目」)，目前該項目尚處於勘探及評估階段。於 Marillana 項目開展商業化生產前，本集團將需要大額融資以進行開發(現時尚未獲得)。

上述狀況皆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或會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 Marillana 項目之未來流動資金及開發，以及其可使用之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資金履行其持續經營之財務責任。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減低流動資金壓力，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已由一名主要股東獲得貸款 5,130,000 美元 (相當於 40,000,000 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 12% 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償還。年內，主要股東同意將償還日期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取得中國數名銅礦債權人的書面同意，以將其他應付賬款及借貸 43,673,000 港元的償還日期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一名個人股東已承諾授予本集團最多 60,000,000 港元的貸款。該貸款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十四個月內可供提取。該貸款一經提取則為無抵押、按每年 15% 計息，且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該名個人股東已將最後提取日期及償還日期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及該貸款額由 60,000,000 港元增加至 90,000,000 港元，唯其中的 55,000,000 港元只能於如需要時提取作資助償還有關國內礦產業務債務之用。截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概無根據該安排提取任何貸款；
- (iv) 繼接獲若干投資者就 Marillana 項目投資表示興趣，本集團正與該等投資者磋商投資條款，而該等投資者亦正對該項目進行盡職審查。本集團將繼續努力與投資者進行磋商。本集團積極尋求其他籌資方案，以為開展初始採礦營運提供資金；
- (v) 儘管與潛在投資者持續進行討論，本集團於本階段就有關開發並未有任何資本開支承擔，且於投資最終定案及穩妥前，本集團概不會就有關開發作出開支承擔；

就同一礦場之持續勘探及評估活動而言，董事將藉由產生維持現時對澳洲勘探礦產項目之擁有權之所需估計開支約 5,944,000 港元，以繼續維持最低限度勘探及評估活動；及

- (vi) 實行其他節流措施，旨在於各個地方將行政及日常營運開支維持於最低水平。

本公司董事已檢視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不短於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並履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合適。

儘管已有上述事項，本集團能否獲得所需資金及達成上文(iii)至(vi)項所述之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取決於(i)於需要時成功由個人股東提取貸款90,000,000港元；(ii)在需要時成功籌得新融資，為發展Marillana項目(包括與潛在投資者成功訂立投資條款)撥資；(iii)成功落實Marillana項目之發展計劃，並隨後成功開展經濟上可行之商業化生產；及(iv)成功執行營運計劃及措施以控制成本。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撇減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已採納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IAS 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IAS 第16號及IAS 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IAS 第16號及IAS 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IAS 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IFRS 第10號、IFRS 第12號及IAS 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規定
IFRS 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IFRS 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ii)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IAS 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IAS 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IFRS 第12號(修訂本)	IFRS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修訂本)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IFRS 第1號及IAS 第28號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第15號(修訂本)	澄清IFRS 第15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IC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IC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FRS 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FRS 第10號及IAS 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 資產出售或貢獻	待定

除下列者外，預期此等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IFRS 第9號金融工具

該新準則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IFRS 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本集團尚未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進行詳細評估，惟管理層認為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金融資產有限。概不預期該修訂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此等負債，故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受影響。

終止確認的規則已自 IAS 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任何變動。

由於該準則引進更多以原則為基準的方法，故對沖會計處理規則有所變更，可能有更多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對沖關係。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對沖工具。

新減值模式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而非根據 IAS 第 39 號僅以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IFRS 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項下的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儘管本集團尚未就新模式會對其減值撥備造成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惟其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新訂準則亦引進經延伸的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此等規定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的年度)。IFRS 第 9 號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不擬於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 IFRS 第 9 號。

IFRS 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IFRS 第 15 號將取代 IFRS 第 18 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 IAS 第 11 號(涵蓋建造合約)。新訂準則乃基於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的原則。新訂準則允許以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的方式採納。

根據 IFRS 第 15 號，當(或隨著)一項履約義務獲達成時(即某一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實體會確認收益。IFRS 第 15 號已加入更多規定性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IFRS 第 15 號有關識別履約義務、主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事項及許可應用指引的進一步澄清已予頒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已確認收益。管理層將就未來生產及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進一步評估契約安排。

IFRS 第 15 號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IFRS 第16號租賃

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已被移除，故IFRS第16號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均獲確認，惟僅短期及低價值的租賃則不在此列。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479,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確定此等承擔對資產確認及未來付款責任之影響程度，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溢利以及現金流量分類。部份承擔可能屬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例外情況，而部份承擔可能與將不符合確認為IFRS第16號所指之租賃之安排有關。

新訂準則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但預期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IFRS或詮釋。

4. 收益

收益乃來自年內銷售礦石產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銅精礦	—	11,590

5. 分類資料

營業分類之呈報方式與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提供之內部呈報者貫徹一致。執行董事從業務方面考慮本集團之表現。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可呈報營業分類如下：

澳洲礦產項目	—	在西澳收購鐵礦石項目、勘探及日後對鐵礦石項目進行開發
中國之採礦業務	—	在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精礦

其他主要涉及向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服務。該等活動並無計入可呈報營業分類，呈列之目的為與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計及之總數對賬。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類業績(即按除所得稅前虧損計算)評估及檢視營業分類之表現。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分類資產乃按與綜合資產負債表一致之形式計量。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澳洲 礦產項目 千港元	中國 採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	—	—	—
分類業績	(20,355)	(801)	(17,152)	(38,308)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5)	—	(36)	(331)
減值虧損	—	(3,538)	—	(3,538)
勘探及評估開支	(20,730)	—	—	(20,730)
社保開支超額撥備之撥回	—	3,851	—	3,851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717)	—	—	(717)

	澳洲 礦產項目 千港元	中國 採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u>—</u>	<u>11,590</u>	<u>—</u>	<u>11,590</u>
分類業績	<u>(482,418)</u>	<u>(256,482)</u>	<u>(19,163)</u>	<u>(758,063)</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0)	(4,347)	(403)	(5,210)
減值虧損	(436,351)	(242,040)	—	(678,391)
存貨撇銷	—	(3,451)	—	(3,451)
採礦物業攤銷	—	(2,100)	—	(2,100)
勘探及評估開支	(16,615)	(3,254)	—	(19,869)
社保開支超額撥備之撥回	—	2,402	—	2,402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909)	—	—	(909)
額外印花稅評估	(17,777)	—	—	(17,777)
所得稅抵免	<u>130,905</u>	<u>—</u>	<u>—</u>	<u>130,905</u>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外界訂約方收益乃按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已確認收益，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11,590,000港元為向來自中國之單一客戶作出之銷售。

以下為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

	澳洲 礦產項目 千港元	中國 採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u>836,018</u>	<u>26</u>	<u>22,586</u>	<u>858,630</u>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30	—	—	43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3,263</u>	<u>—</u>	<u>—</u>	<u>3,263</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u>801,992</u>	<u>3,670</u>	<u>30,291</u>	<u>835,953</u>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42	—	—	24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173</u>	<u>1,247</u>	<u>9</u>	<u>1,429</u>

(b) 地區資料

採礦業務及礦產項目分別位於中國及澳洲。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本集團之採礦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9	61
澳洲	<u>833,115</u>	<u>798,641</u>
	<u>833,134</u>	<u>798,702</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a)	647	425
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撥回	394	1,517
其他	—	7
	<u>1,041</u>	<u>1,949</u>

附註：

(a) 政府補助主要乃澳洲聯邦政府就於澳洲進行之研究及開發活動而提供之獎勵性抵免。

7. 其他收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額外印花稅評估	—	(17,7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	(405)
	<u>2</u>	<u>(18,182)</u>

8. 減值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採礦資產減值(附註14)	—	645,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20,88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	12,358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3,538	—
	<u>3,538</u>	<u>678,391</u>

9.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1	356
融資成本		
借貸利息開支	(4,122)	(254)
長期應付款項利息撥回／(解除)	608	(641)
融資成本，淨額	<u>(3,473)</u>	<u>(539)</u>

10.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採礦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	2,10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80	1,400
— 非審核服務	580	559
存貨成本	—	4,807
存貨撇銷	—	3,4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1	5,210
經營租賃開支	1,864	7,296
僱員福利開支	21,239	26,444
匯兌(收益)／虧損	(7,938)	3,567
勘探及評估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u>13,741</u>	<u>11,959</u>

11.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六年：無)，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於中國及澳洲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25%及30%。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	<u>—</u>	<u>(130,905)</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所得稅與綜合實體採用已頒佈稅率而產生之理論金額間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8,308)</u>	<u>(758,063)</u>
按各公司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9,137)	(194,080)
毋須繳稅之收入	(3,396)	(70)
不可扣稅之開支	922	51,020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務虧損	<u>11,611</u>	<u>12,225</u>
	<u>—</u>	<u>(130,905)</u>

附註：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 23.9% (二零一六年：25.6%)。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已付或擬派發之股息，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一六年：無)。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千港元)	<u>(38,308)</u>	<u>(627,158)</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381,982</u>	<u>8,381,98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0.46)	(7.48)
— 攤薄(港仙)	<u>(0.46)</u>	<u>(7.4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假設於該等年度行使本公司購股權之影響屬反攤薄。

14. 採礦資產

	於中國 之採礦權 千港元	於澳洲 之採礦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226,635	1,277,938	1,504,573
攤銷	(2,100)	—	(2,100)
減值虧損(附註8)	(208,801)	(436,351)	(645,152)
匯兌差額	(15,734)	(43,780)	(59,514)
	<hr/>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797,807	797,807
匯兌差額	—	31,224	31,224
	<hr/>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829,031	829,031
	<hr/> <hr/>	<hr/> <hr/>	<hr/> <hr/>

於澳洲之採礦資產

於澳洲之採礦資產指本集團於澳洲收購之採礦及勘探項目(包括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之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評估有否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採礦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有潛在重大變動。本集團已對減值指標進行評估，並已考慮長期鐵礦價格、估計礦產壽命、產量、資本及營運成本以及澳元兌美元之長期匯率。根據此評估，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礦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概無跡象顯示有重大變化，故無需作出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評估並認為，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長期鐵礦石價格預測大幅下跌乃減值指標，因此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評估。

釐定上述日期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之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估計礦產壽命	由二零一九年起二十五年	由二零二零年起二十五年
長期鐵礦價格 (每乾公噸單位(「乾公噸單位」))	每乾公噸單位 80 美仙	每乾公噸單位 97 美仙
開採總產量*	249,000,000 噸	467,000,000 噸
澳元兌美元之長期匯率	0.70	0.72
貼現率	12.5%	13.0%

* 賬面值評估符合初步優化採礦計劃之生產率。該採礦計劃使用較高邊界品位，以在扣減生產率下按開採年期首 20 年內獲得最大回報。超出本初步優化採礦計劃之儲量噸數就未來採礦規劃而言仍然有效。

基於上述減值評估，約 436,351,000 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上半年確認。於業務合併後計入賬目與所收購採礦資產應佔價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因減值而減少。減值導致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130,905,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上半年確認減值虧損後，本集團參考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繼續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並無減值跡象存在，並發現於釐定澳洲採礦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時所用之主要假設仍與先前評估所用者一致。

方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洲採礦資產(包括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公允值減處置成本法釐定，並參考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當中運用之估值假設，乃預期知情自願之買方會使用者。

公允值乃視為屬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乃源自估值技術，包括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輸入數據。本集團認為，該等輸入數據及估值法與市場參與者預期會採用之方法一致。

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多項假設為基準，包括預期商品價格(按市場共識預測得出)、外幣匯率、儲量及資源，以及對未來營運表現及資金需求之預期，均具有風險及不確定性。倘用以估計公允值之一項或多項假設出現不利變動，可導致估計公允值下降。

15.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供應商之款項。一般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於若干情況下，信貸期可延長至90日以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付賬款已到期逾90日。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	1,000,000
增加法定股份	<u>10,000,000</u>	<u>1,00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8,381,982</u>	<u>838,198</u>

17.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2所述之事件之外，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年內，本集團並無錄得收益，並已將所有資源投放於西澳的鐵礦石項目內。年內虧損為38,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27,200,000港元大幅減少。該減幅乃由於去年錄得採礦資產減值虧損678,400,000港元，而本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減值虧損所致。行政開支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36,8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本年度之10,900,000港元，此乃由於實施一連串節省成本措施，包括減少僱員數目及經營租賃開支所致。

鐵礦石業務 – 西澳

此業務分類包括擁有100%之Marillana鐵礦石項目(「Marillana」)、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Ophthalmia」)及其他地區的勘探項目。

年內，本集團應佔此分類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為20,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有關礦產勘探之總開支為20,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600,000港元)。

於財政期間，西澳各項目與礦產勘探及評估有關之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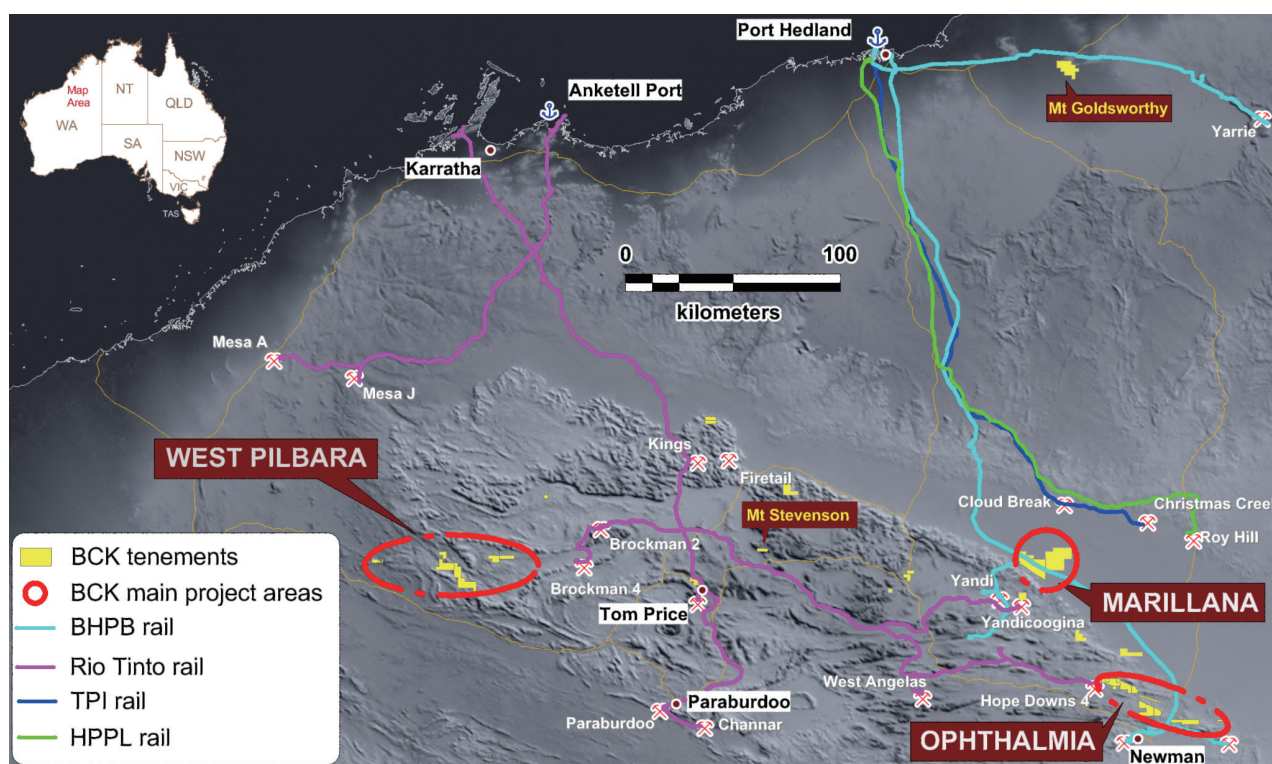
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Marillana	17,182	12,106
Ophthalmia	1,494	2,000
地區性勘探	2,054	2,509
	<u>20,730</u>	<u>16,61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財務報表錄得任何發展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於財政期間，西澳各項目之資本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添置採礦 資產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添置採礦 資產
Marillana	3,263	—	173	—
Ophthalmia	—	—	—	—
	<u>3,263</u>	<u>—</u>	<u>173</u>	<u>—</u>

圖 1：項目地圖 – 布萊克萬礦區



減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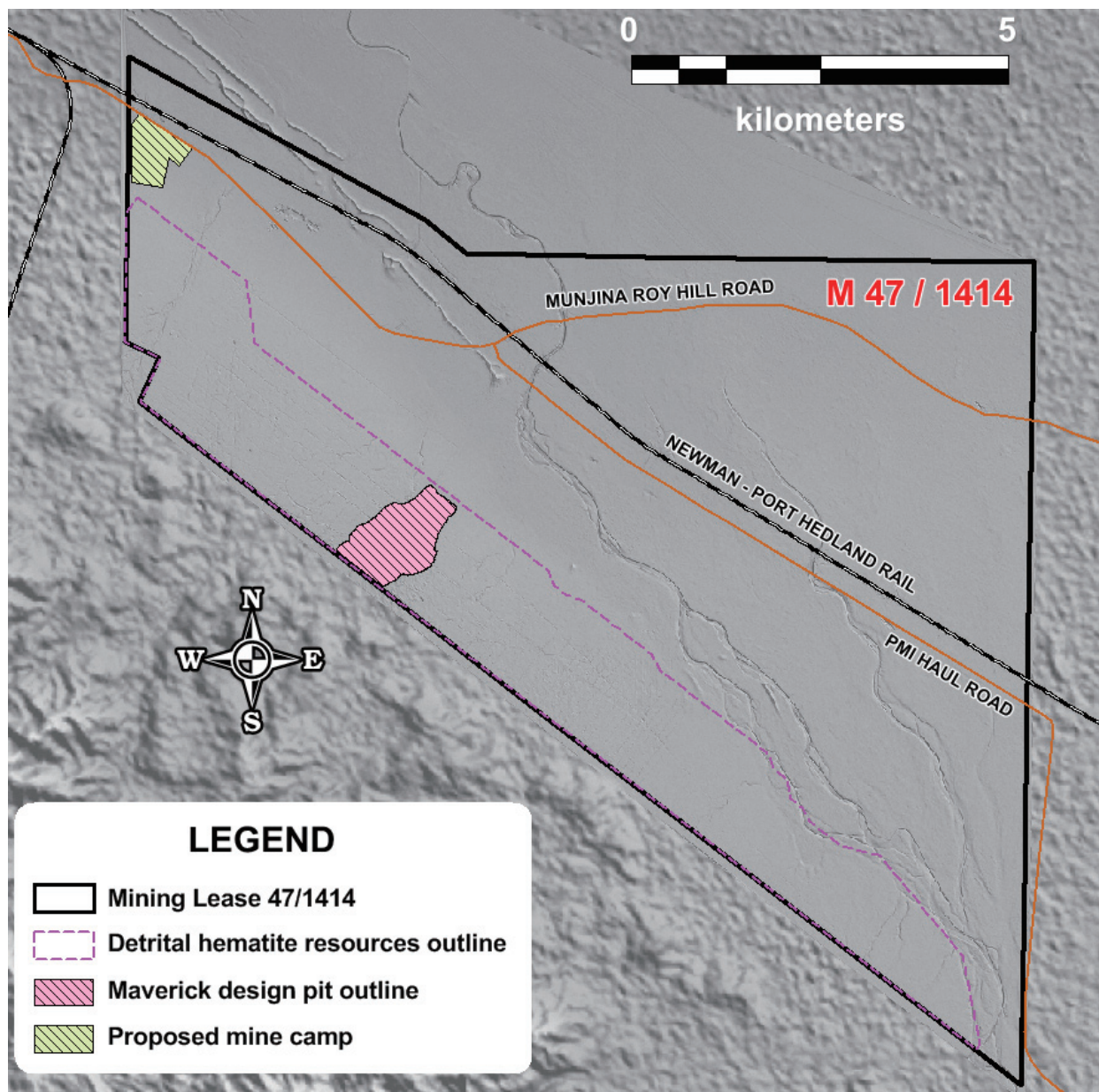
本集團參考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並無減值跡象存在。於釐定澳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時所用之主要假設與先前評估所用者並無重大差異。

Marillana 項目概覽

全資100%擁有之Marillana為布萊克萬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Hamersley鐵礦省份採礦租約M47/1414之旗艦項目，位於Newman鎮西北面約100公里。

該項目範圍涵蓋82平方公里，圍繞Hamersley山脈，山脈上層之切割布萊克萬含鐵構造內已形成大範圍之淺層鐵成礦(Marillana赤鐵礦碎屑礦體來源)。

圖2：Marillana礦區顯示礦產資源及建議Maverick礦坑



本集團現正就 Marillana 項目進行兩階段商業開發策略：

1. 小規模開發鐵礦石礦產的一小部份，以發展年產量達至 250 至 300 萬噸(濕重)之鐵礦石項目(「Maverick 項目」)。發展 Maverick 項目為確立本集團成為鐵礦石開發商，並提供高品位礦產(~61.5 鐵)之中期過渡方案，以及為本公司期後將推進較大之 Marillana 項目發展而產生現金流。
2. 發展更大噸數之營運，須由長遠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方案(「Agincourt 項目」)支持。Agincourt 項目之目標產量為每年 2,000 萬噸(濕重)以上，將隨著基礎設施方案進展作分期發展。Agincourt 項目之發展有待礦區生產計劃及基礎設施及物流方面之進一步研究。

為促進 Agincourt 項目之發展，本公司已就自行建造鐵路開展研究，同時繼續爭取其他可行基礎建設合作方案。過往及預期未來之法律挑戰，儘管耗時持久，本公司從未動搖申請受規管之 TPI 鐵路線的權利。與 TPI 鐵路線之鐵路方案仍舊為本集團基礎設施方案之考慮選項之一。

Maverick 項目

Maverick 項目發展乃為了在鐵礦石市場建立布萊克萬為生產商及推廣高品位 Marillana 礦產之臨時解決方案。於 Marillana 採礦租約區內建立一個有營運之礦場，被視為對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之商業化邁進了一大步，亦奠定了開發 Marillana 更大營運規模(高達每年 2 千萬噸) Agincourt 項目的根基。

Maverick 項目乃關於 Marillana 礦石儲量總額之極小部份，礦石將予精選，以生產每年 250 萬至 300 萬噸(濕重)之最終產品，持續採礦規劃研究顯示，Maverick 礦坑可以擴大，以開採總數為 8,380 萬噸礦石及 2,780 萬噸廢石，年期壽命可達十四年以上，並維持剝採比率 0.33:1，經精選產品將以道路運輸至黑德蘭港。

資金及可行性研究

於本年度，布萊克萬為 Maverick 項目聘請了項目管理顧問(「PMC」)。Maverick 項目之項目管理顧問服務分類為採礦、加工、非工序基礎設施及一般基礎設施部分。

項目管理顧問與多家採礦承包商、加工設計廠／承建商開展早期承包商聘用(「ECE」)篩選程序，隨後由布萊克萬選擇合適之承包商。繼續及持續委聘合適之承包商，可改進加工廠設計、採礦計劃、非工序基礎設施及早期土建工程。該等改進使本公司能夠降低預期資本及營運成本，同時不影響生產力及產品質量。

Maverick 項目之發展能夠利用過往六年對 Marillana 礦床之詳細研究所獲得之成果及資料。

為促進開展項目早期土方工程，本公司已經購入二手住宿房間及小型配套工地宿舍。該等單位將有助 Maverick 項目未來施工及營運團隊村莊之設立。

截至目前，本集團正與潛在合營項目夥伴就 Maverick 項目的資金籌集作出討論，其正進行盡職審查。

冶金及營銷

廣泛選礦試驗工作已完成，此將從 Maverick 礦床取得之礦石樣本作為進行 DFS 及 FEED 研究之一部分。

最近期及最終之「第 7 期」試行規模測試工作，鞏固了本集團對於礦床及選礦商過程之信心，因其礦產產量及規格均超過預期。設計及建設 Maverick 加工廠之合適承辦商亦積極參與 DFS 及 FEED 研究中之工藝流程圖改進以及第 7 期測試工作計劃之設計及實施。

於本年度，布萊克萬完成技術營銷計劃以獲取承購協議。截至目前，多間中國鋼鐵廠及國際商品交易所均表示對該產品有興趣。布萊克萬已向多間中國鋼鐵廠寄發樣品，以根據其現時混合料確認燒結測試及釐定使用價值。截至目前，該等測試所提供之結果為正面，並確認 Maverick 產品的質量。

批准

本公司已取得所有主要批文(包括根據一九八六年西澳環境保護法(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1986 (WA)獲得之局長批文)，及開展項目早期土方工程所需之大部分批文。然而，水務與環境法例部(Department of Water and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之重組導致申請批文之評估及進度遲延，其中包括布萊克萬對植被、地下水監控及管理計劃之批文。該延遲導致本公司須修訂其項目之預期時間表，首批礦石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投產裝船。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取得該等批文。

獲得 Maverick 項目資金後，布萊克萬將與皮爾巴拉港務局推進於 UPBHF 的港口分配及堆場租賃安排。

基礎設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與Qube Bulk Pty Ltd (「Qube」) 簽立框架協議 (「HOA」) 後，布萊克萬與Qube正在磋商物流服務協議之最終階段。

訂立HOA及物流服務協議之關鍵在於西澳洲政府能否批准在皮爾巴拉地區指定道路上使用基於表現之標準貨運列車運輸最多140噸之舉措。從此之後，西澳洲政府已進一步授出臨時批文，將貨運列車之付費載重增加至最多153噸 (「Ultra Quads」)，進一步節省公路運輸成本。

倘Maverick項目成功取得融資，布萊克萬擬與皮爾巴拉港務局落實於UPBHF之堆場及港口分配部署。

Agincourt項目

Agincourt項目的發展意味著布萊克萬能為每年2,000萬噸以上鐵礦石產品之運輸及出口帶來長期鐵路及港口方案。

研究

布萊克萬繼續專注於Agincourt項目之優化研究，包括資本及經營成本估計之成本節省機會，以備取得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其中包括，本公司正在重新評估礦區規劃以減少貨物拖運距離、提升礦區使用初期的選礦回收率及減少廢料再處理，預計其均對開採成本有正面影響。

批文

一切所需環保基礎及影響評估研究及文化遺產調查均已完成，亦已就Marillana取得州及聯邦政府環境部門的主要批文。

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

實現本集團極具潛力之鐵礦石礦產項目價值之關鍵，在於落實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融資方案。

本公司繼續積極尋求多種可行基礎設施方案。

獨立鐵路

獨立鐵路為本公司考慮之多種物流解決方案之一。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完成軸荷載26噸（輕軌）鐵路研究，該鐵路相比傳統皮爾巴拉重型運輸鐵路系統可大幅減少資金成本。

鐵路使用

過往及預期未來之法律挑戰儘管耗時，本公司從未動搖確立申請受規管下使用TPI鐵路線之權利。就Agincourt項目而言，其仍為可行之鐵路基礎設施選擇。

港口

作為西北基礎設施（「NWI」）合營項目之創辦成員，布萊克萬之一項潛在港口解決方案為西澳洲政府授予NWI之每年5,000萬噸出口配額及被皮爾巴拉港務局擱置之相關潛在港口堆場及碼頭泊位（黑德蘭港內港South West Creek之SP3及SP4位置）。NWI著重於將SP3及SP4發展為多用戶港口設施，為其創辦成員與其他新興鐵礦開採公司提供出口支援。該著重點與州政府政策相符。目前，港口基礎設施之發展有賴於獲得可行之鐵路解決方案以連接潛在礦場用戶及港口。

資源及儲量

除另有所述，布萊克萬每年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規則》二零一二年版本（「JORC準則2012」）匯報其資源及儲量。所報礦產資源包括礦石儲量。

Marillana 項目之資源及儲量資料乃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版本（「JORC準則2004」）之指引編製及於該版本初次披露。為遵照JORC準則2012年本，由於該等資料自最後一次報告起並無重大改變，故並無作出更新。

Marillana擁有龐大之赤鐵礦碎屑及河道鐵礦床（「CID」）礦體，礦產資源估量16.3億噸，包括1.73億噸探明礦產資源量、12.38億噸控制礦產資源量及2.19億噸推斷礦產資源量（見表1及2）。根據JORC準則2004規定，Marillana礦石儲量僅按Marillana之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量計算。

2.01億噸推斷礦產資源量（「非CID」）乃以控制礦產資源量邊界北面之寬間距鑽探為基礎，該鑽探證明了此範圍碎屑成礦之連續性。此外，成礦於推斷礦產資源量邊界北面仍然存在。

表1：碎屑(選礦進料)礦產資源量概要(邊界品位：38%鐵品位)

成礦類型	資源量分類	噸數 (百萬噸)	品位 (%鐵品位)
碎屑	探明	173	41.6
	控制	1,036	42.5
	推斷	201	40.7
豆石	控制	117	47.4
	探明	173	41.6
	控制	1,153	43.0
總計	推斷	201	40.7
總計		1,527	42.6

因進行約整，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

表2：CID礦產資源量概要(邊界品位：52%鐵品位)

資源量分類	噸數 (百萬噸)	鐵品位 (%)	CaFe (%)	Al ₂ O ₃ (%)	SiO ₂ (%)	磷 (%)	燒失量 (%)
控制	84.2	55.8	61.9	3.6	5.0	0.097	9.8
推斷	17.7	54.4	60.0	4.3	6.6	0.080	9.3
總計	101.9	55.6	61.5	3.7	5.3	0.094	9.7

CaFe指煅燒鐵品位，乃布萊克萬採用 $CaFe = \frac{\text{鐵品位}\%}{(100 - \text{燒失量})/100}$ 之公式計算

表3：Marillana碎屑礦石儲量*

儲量分類	噸數 (百萬噸)	鐵品位 (%)
證實	133	41.6
概略	868	42.5
總計	1,001	42.4

* 儲量包括在資源量內

表4：Marillana CID 礦石儲量*

資源量分類	噸數 (百萬噸)	鐵品位 (%)	CaFe (%)	Al ₂ O ₃ (%)	SiO ₂ (%)	磷 (%)	燒失量 (%)
概略	48.5	55.5	61.5	5.3	3.7	0.09	9.7
總計	48.5	55.5	61.5	5.3	3.7	0.09	9.7

* 儲量包括在資源量內

根據廣泛選礦試驗，碎屑礦石儲量預計將生產的最終產品鐵品位為 60.5–61.5%，雜質含量與其他西澳直接船運類(「DSO」)赤鐵礦產品相若。CID 礦石是一種 DSO 產物，將計劃作為一個單獨的出口產品。本集團現時僅著重於發展及生產碎屑成礦。

自公佈礦石儲量起進行之冶金試驗顯示，透過收回額外 -1 毫米精廢渣(+60%鐵品位)改善選礦進料之選礦回收率，可於礦山壽命期內另再增加 3,000 萬噸產品總量。此材料於早期研究被視為廢料。

Marillana 乃三大生產商 BHPB、Rio 及 FMG 以外位於皮爾巴拉之最大型已公佈赤鐵礦礦石儲量位置之一。碎屑礦石可通過低成本採礦、低廢料：礦石比例及大範圍連續礦帶支持以簡單選礦工藝提升至優質燒結礦進料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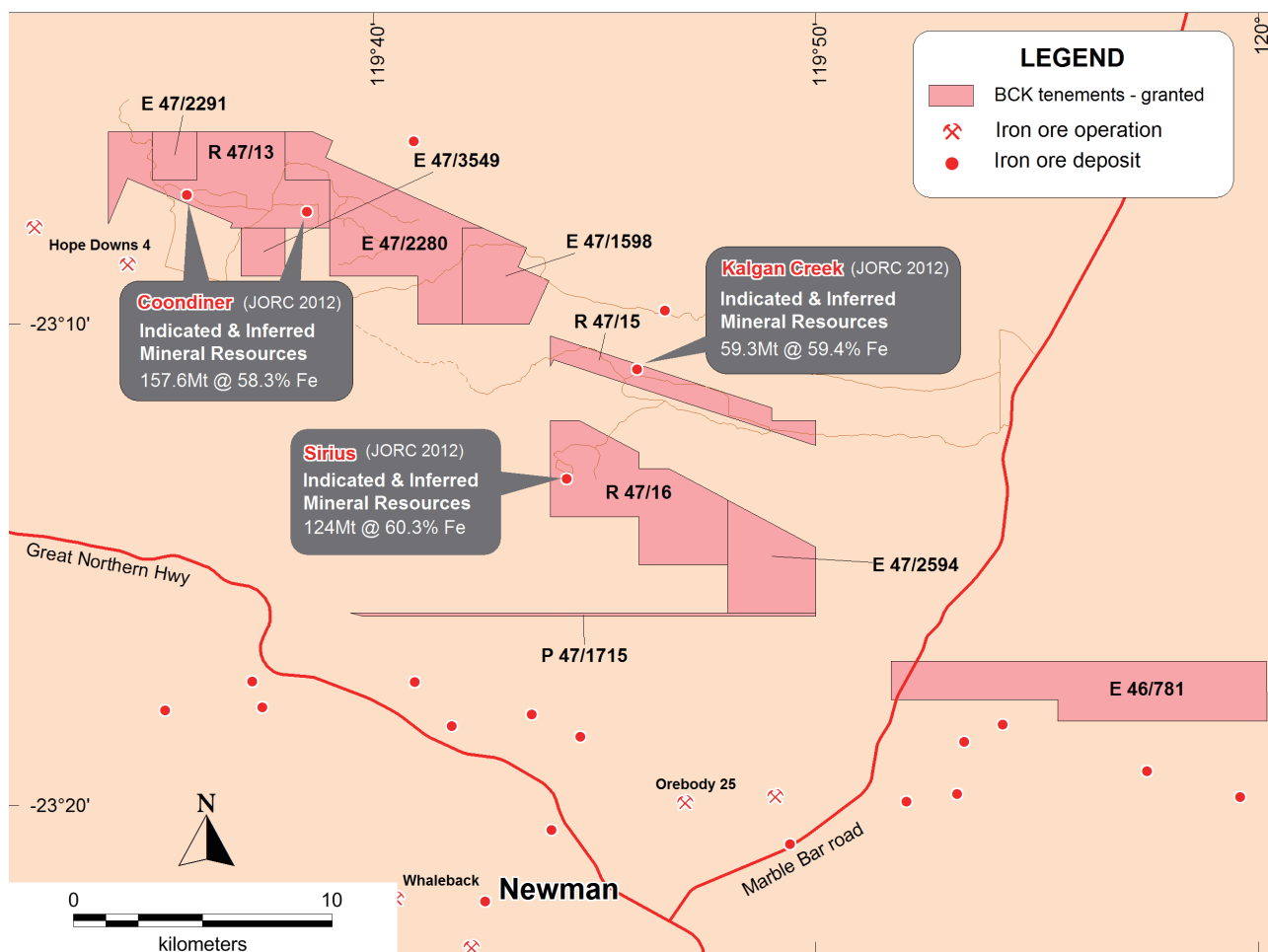
礦產資源及儲量估量(見表 1 至 4)乃 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 編製，並已根據 JORC 準則 2004 之指引進行分級。該估計乃在地質邊界內採用 38% 鐵邊界品位(就選礦進料成礦而言)及 52% 鐵邊界品位(就 CID 成礦而言)作出。為遵照 JORC 準則 2012，由於該等資料自最後一次公佈起並無重大改變，故並無作出更新。年內 Marillana 資源量及儲量估量並無變動。

Ophthalmia 項目

擁有 100% 權益的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 Newman 鎮北面，是除 Marillana 旗艦項目外，本公司最重要之鐵礦石項目。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實地普查填圖及表面採樣發現顯著存在層狀赤鐵礦成礦，主要勘探鑽孔計劃經已完成，且已估計及呈報位

於 Sirius、Coondiner 及 Kalgan Creek 礦床之符合 JORC 之礦產資源量。現時，Ophthalmia 之礦產資源總量為 3.41 億噸，鐵品位為 59.3% (表 5)。

圖 3：Ophthalmia 遠景區及資源之位置



批文

本公司與 Niyaparli 土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簽署之原住民土地開採權協議，涵蓋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中所有礦產，並基於與 Niyaparli 土著於二零零九年就 Marillana 鐵礦簽署之原有協議。此舉已考慮到 Niyaparli 土著權益及區域鐵礦石項目項下土地保育及文化遺產管理，包括向當地 Niyaparli 土著提供教育及訓練機會。

簽署該協議後，倘若布萊克萬確立基建方案以支持項目發展，即可授出採礦租約。

可行性研究

Ophthalmia 礦產資源量之增加及資源類別由推斷類別成功升級為控制類別，對 Ophthalmia 之直運礦採礦作業發展給予有力支持，該研究是以本公司實現 Marillana 項目之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方案為前提而進行的。布萊克萬於二零一五年開展 Ophthalmia 項目的預可行性研究（「PFS」）已暫停其最終定案工作，直至取得本公司 Marillana 項目之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冶金

來自 Sirius 礦床之大量礦石樣本已寄發至中國鋼研（中國鋼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進行全面燒結測試。該大量礦石樣本於二零一三年生產，來自以金剛石鑽探之岩芯於整個礦床內的 7 個鑽孔。

燒結礦測試項目結果顯示混合物（Sirius 碎石最多代替 30% 之礦區 C 之皮爾巴拉混合物）之燒結表現並無致命缺陷。大部分參數表明，除混合料水分及可燃物負荷量大幅增加外，隨著替代物增加僅會發生漸變。燒結礦生產率或粒化變動較小，低溫還原粉化率與軟化及熔化性能類似或較之略有提高。還原度降低，但仍在可接受範圍內。

礦產資源量

Ophthalmia 擁有赤鐵礦礦體，礦產資源估量 340.9 百萬噸，包括 2.80 億噸控制資源量及 6,100 萬噸列作推斷資源量（見表 5）。

資源估量根據JORC準則2012提供之指引進行分級。請參閱於澳洲交易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

表5：Ophthalmia DSO 礦產資源量概要

礦床	級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¹⁾							
		噸數 (百萬噸)	鐵品位 (%)	CaFe* (%)	SiO ₂ (%)	Al ₂ O ₃ (%)	硫 (%)	磷 (%)	燒失量 (%)
Kalgan Creek ¹	控制	34.9	59.3	62.7	4.08	4.57	0.009	0.183	5.49
	推斷	24.4	59.5	63.2	4.38	3.90	0.007	0.157	5.81
	小計	59.3	59.4	62.9	4.21	4.29	0.009	0.173	5.63
Coondiner ¹ (Pallas and Castor)	控制	140.5	58.5	62.0	5.18	4.46	0.007	0.176	5.71
	推斷	17.1	58.1	61.5	6.06	4.45	0.008	0.155	5.47
	小計	157.6	58.4	62.0	5.27	4.46	0.007	0.174	5.68
Sirius ¹	控制	105.0	60.4	63.7	3.54	3.97	0.007	0.18	5.22
	推斷	19.0	60.2	63.4	4.09	3.83	0.009	0.17	5.14
	小計	124.0	60.3	63.6	3.62	3.95	0.007	0.18	5.20
Ophthalmia 項目	控制	280.4	59.3	62.7	4.43	4.29	0.007	0.178	5.50
	推斷	60.5	59.3	62.8	4.73	4.03	0.008	0.160	5.50
	小計	340.9	59.3	62.7	4.49	4.24	0.007	0.175	5.50

* CaFe 指煅燒鐵品位，乃布萊克萬採用 $CaFe = \frac{\text{鐵品位} \%}{(100 - \text{燒失量}) / 100}$ 之公式計算。因進行約整，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

⁽¹⁾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並無變動

西皮爾巴拉項目

概覽

西皮爾巴拉項目包括西皮爾巴拉區Paraburdoo西北偏西約100 – 130公里之四個勘探礦產項目，其中以Duck Creek為中心。(參見圖1)

在Duck Creek，礦化作用包括高於環繞平原15–30米之不連續河道鐵礦床(「CID」)台地，故預計已識別目標之剝採比率將相當低。地表採樣已識別出七個含有礦石品位CID成礦之台地，但因進入限制，至今僅有六個進行鑽探。

布萊克萬已就位於Duck Creek (E47/1725)之河道鐵礦床(「CID」)礦體完成推斷礦產資源估量為1,830萬噸，鐵品位達56.5%，詳情見下文表6。礦產資源估量已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

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規則》二零零四年版本之指引進行分級。遵照JORC準則2012，由於該等資料自最後一次公佈起並無重大改變，故並無作出更新。礦產資源估量是以在沿各台地長軸相隔約200至400米之礦段鑽探之45個垂直RC鑽孔結果得出，並獲地表採樣支持，以確認礦體之橫向範圍。

表6：Duck Creek 礦產資源估量 — (以鐵品位54%作為較低邊界品位)

台地	級別	噸數 (百萬噸)	鐵品位 (%)	CaFe* (%)	SiO ₂ (%)	Al ₂ O ₃ (%)	硫 (%)	磷 (%)	燒失量 (%)
1	推斷	4.1	55.8	63.2	4.40	2.69	0.058	0.032	11.8
2	推斷	5.1	56.6	64.1	3.58	2.44	0.037	0.041	11.7
3	推斷	2.3	56.4	61.6	5.71	4.53	0.023	0.065	8.4
4	推斷	1.4	56.4	61.9	6.43	3.34	0.087	0.077	8.9
5	推斷	3.0	56.3	61.4	6.32	4.07	0.020	0.071	8.4
6	推斷	2.4	58.0	62.8	5.15	3.25	0.015	0.112	7.6
所有	推斷	18.3	56.5	62.8	4.91	3.22	0.037	0.060	10.0

* CaFe指煅燒鐵品位，乃布萊克萬採用 $CaFe = \frac{\text{鐵品位} \%}{(100 - \text{燒失量}) / 100}$ 之公式計算。

因進行約整，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

其他項目

Irwin — Coggia Ni-Co 及 Ni-Cu 遠景區 — 40% 權益

本集團於位於西澳Laverton東南面約150公里之Irwin — Coggia紅土鎳礦項目擁有40%權益。餘下60%權益由Murrin Murrin Holdings Pty Ltd及Glenmurrin Pty Ltd持有，該兩實體皆為Laverton附近Murrin Murrin Ni-Co紅土礦場及高壓酸浸處理廠之擁有人。該項目現時由Murrin Murrin Holdings Pty Ltd進行管理。

Murrin Murrin之採礦研究顯示，礦體具有高潛在價值，惟此價值目前因進料內氯化物限制而未能實現。於二零一二年，Murrin Murrin已就沖洗其高氯礦床(包括Irwin — Coggia)內之氯化物進行進一步研究，惟可用之低氯洗滌水數量及安裝額外產能之成本上限繼續限制可用洗滌產能。Murrin Murrin現正逐步容許增加選礦廠進料之氯化物含量。背景調查顯示，礦床東面區域存有低鹽水，可能是實現氯化物洗滌工序的機會。

合資格人士聲明

Marillana 之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

本報告內有關 *Marillana* 之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之信息是根據 I Cooper 先生、J Farrell 先生及張阿寧先生編製之資料為基礎。

礦石儲存聲明乃按照《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JORC 準則 2004」) 所定義之指引編製。礦石儲量由 Iain Cooper 先生編製，彼為澳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也是 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 之全職僱員。就此處有關的礦物類型和礦藏種類，Cooper 先生持有足夠之礦石儲存估量相關經驗，可滿足 JORC 準則 2004 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之要求。Cooper 先生同意按此處之形式和內容，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布萊克萬之公開發佈資料內。

J Farrell 先生為澳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也是 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 之前全職僱員。此有關 *Marillana* 及 *Ophthalmia* 之礦產資源估量是 Farrell 先生根據布萊克萬所提供數據和地質分析得出。就此處有關的礦物類型和礦藏種類，Farrell 先生持有足夠之相關經驗，亦具有足夠經驗來進行此項工作，可滿足 JORC 準則 2004 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之要求。Farrell 先生同意按此處之形式和內容，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本報告內。

張阿寧先生為澳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亦是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 之全職僱員。張先生提供了地質分析及鑽探數據，用於估計 *Marillana* 項目之礦產資源量。就此處有關的礦物類型和礦藏種類，張先生持有足夠之相關經驗，亦具有足夠經驗來進行此項工作，可滿足 JORC 準則 2004 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之要求。張先生同意按此處之形式和內容，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本報告內。

Ophthalmia 之礦產資源量

本聲明內有關 *Ophthalmia* 的礦產資源量的信息是根據 Sia Khosrowshahi 先生編製的資料為基礎，彼為 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 之全職僱員，亦是澳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及特許專業人員。就此處有關的礦物類型和礦藏種類，Khosrowshahi 先生持有足夠之相關經驗，亦具有足夠經驗來進行此項工作，可滿足 JORC 準則 2012 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之要求。Khosrowshahi 先生同意按此處之形式和內容，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本報告內。

就資源量估計所用地質分析及鑽孔數據負責的合資格人士為張阿寧先生。張先生為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 之全職僱員，亦是澳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就此處有關的礦物類型和礦藏種類，彼持有足夠之相關經驗，亦具有足夠經驗來進行此項工作，可滿足 JORC 準則 2012 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之要求。張先生同意按此處之形式和內容，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本報告內。

Duck Creek 之礦產資源量

本聲明內有關 Duck Creek 之礦產資源量之資料是根據張阿寧先生編製之資料為基礎。就此處有關之礦物類型和礦藏種類，張阿寧先生持有足夠之相關經驗，亦具有足夠經驗來進行此項工作，可滿足 JORC 準則 2004 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之要求。張先生同意按此處之形式和內容，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本報告內。

年報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表

本報告內有關布萊克萬礦業鐵礦石分支之整體年報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表之信息，是根據張阿寧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 之全職僱員，澳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 編製之信息為基礎。年報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表是根據上述合資格人士編製之信息及支持文件，並公平地作表述。年報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表已得到張先生事先書面同意按年報所示之形式及內容發表。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管理及內部監控

布萊克萬致力確保所引用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算數據在礦址及公司層面均受已實施之管理安排及內部監控所規範。對 Marillana 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程序及結果之內部及外部審查，由一支技術審查隊伍執行，成員包括稱職能幹之合資格專業人員。有關審查並無發現有任何嚴重問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視為足夠之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集團目前以借貸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本集團實現其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發展進度全賴及時取得合適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0.41倍，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則為0.48倍。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為0.16(二零一六年：0.06)。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未平倉對沖工具。

風險披露

(a) 商品價格風險 — 鐵礦石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澳洲之採礦資產公允值受預期未來鐵礦石價格所影響。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釐定處理鐵礦石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b)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匯率風險主要與其以澳元為單位之礦產項目有關。當該等資產之價值獲換算為港元時，澳元貶值可能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盈利構成不利影響。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c) 融資風險

開展鐵礦石項目勘探及生產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取得必要資金。管理層正研究所有可行融資渠道，並積極尋求合適投資者及合作夥伴安排融資。

(d) 項目未能完成之風險

該風險主要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商品價格、政府法規、有關價格、稅收、特許權使用費、土地使用權、可行之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融資能力有關之規定。董事會將密切監控該等項目之開發進展。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財務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34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42名僱員)，其中14名僱員(二零一六年：24名僱員)位於中國，8名僱員(二零一六年：7名僱員)位於澳洲，而12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1名僱員)則位於香港(當中包括7名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如適用)。

環境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

作為負責任企業，本集團盡力遵守與廢物處理及環境保護有關之地方法律及法規。於企業層面，本集團亦鼓勵員工節約能源，盡量減少使用天然資源及紙品。

我們經營有效及可持續之鐵礦石業務，積極通過業務所有方面降低本公司活動對環境之實際及潛在影響，尊重原住民擁有者的權利及評估與其營運有關之當地文化遺產。此外，隨著中國之採礦業務已暫停，預期本集團對環境造成之破壞較少。倘日後恢復營運，本集團將繼續承擔對環境的影響之責任，確保廢物管理、尾礦儲存設施及危險廢物管理等問題為首要關注事項。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年內，據管理層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準則、法律及法規。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按照相關安全政策，為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相信，人力資源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最重要資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優質工作環境。本集團提倡互相尊重，人人平等。本集團不時提供相關在職培訓，

增進僱員之專業知識。本集團亦有籌辦不同工餘活動及小組討論供僱員參與，以加深僱員間之關係，並加強與管理層之溝通。本集團亦一直致力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策略為建立論功行賞之文化，獎勵表現優異、長遠有助提升股東價值之僱員。本集團不時檢討向僱員提供之薪酬待遇，確保總薪酬對內屬公平、對外具競爭力，且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全年全面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澳洲交易所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建議（第三版）（「企業管治原則及建議」），該原則於適用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末（「澳洲交易所原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i) 根據守則條文 A.2.1，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職務於期內一直懸空。雖然如此，Colin Paterson 先生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 任職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核心鐵礦業務營運。
- (ii) 根據守則條文 A.6.7，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於本年度，由於董事之其他事務及出差，並非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其中包括)全體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證券交易政策。證券交易政策遵守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政策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蔡宇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之數字，已獲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金額相符。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審計意見

本集團之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於審計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強調事項之意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載於下文「核數師報告之摘要」一節。

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我們之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之基準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ISAs」)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道德準則委員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IESBA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載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收入及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38,308,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44,573,000港元。於同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36,256,000港元，及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23,995,000港元。該等事項連同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嚴重疑慮。然而，我們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激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竭誠效力，並對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之股東、客戶及供應商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Colin Paterson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蔡宇震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